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黃開耀 (WONG KAI YEOW) 即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
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代 理 人 盧偉銘律師

林宜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
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盧偉銘、林宜璇為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
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
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已
清算完結，並經法人股東指派盧偉銘、林宜璇為簿冊保管
人，為此聲請指定盧偉銘、林宜璇擔任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
語，業據提出法人股東指派函、身分證影本、同意書、簿冊
保管清單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司字
第790號卷宗審核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